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八條 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十分起，每一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，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，不在此限。  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，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：  一、價格優先原則：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，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。同價位之申報，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。  二、時間優先原則：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，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。 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；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，同價位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 | 第八條  零股交易自上午九時十分起，每三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，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，不在此限。  零股交易之撮合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成交，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：  一、價格優先原則：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，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。同價位之申報，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。  二、時間優先原則：第一次撮合前輸入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第一次撮合後輸入之申報，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。  盤後零股交易於申報時間截止後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；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，同價位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 | 為提高市場成交機會及效率，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距至一分鐘，爰調整第一項文字。 |